

工程机械设备

融资租赁合同

(直接租赁)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空白处应以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顶格填写,不得涂改。有选项的请在"□"中划"∨"予以选择。

出租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2、7、8、21-27、34 层

邮 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 王学东

指定联系人: 彭 蒙 联系电话: 0755-23980999

电子邮件: zxjxhtzy@cdb-leasing.com

金融服务热线: 0755-88311218-8054

承租人(名称): {{lessee}}

法定代表人(法人适用):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适用)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件:

出卖人: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第一条 补充定义

1.1【合作协议】指出租人与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20】合作字第(XG-001)号《合作协议》及与其相关的额度确认书、补充协议、附件及出租人与经销商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签署的附属协议、承诺函等。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计入《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额度。

1.2【工程机械生产厂商】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商/销售方/出卖人】

【设备供货商/销售方/出卖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口经销商 (代理商)

第二条 租赁物及租赁物的购买

2.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附件一所列的工程机械。

其中: 工程机械为: **口环保类设备 口其他类工程机械设备**

2.2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机械总价款分为首期款与后期款,首期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支付,后期 款即实际融资金额由出租人支付至(口**经销商(代理商) 口工程机械生产厂商 口工程机械生产厂商** 下属公司)收款账户,收款方收到上述款项时即视为出租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完毕全部购买款项。

2.3 承租人和出卖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出租人采用以下第()项后期款支付方式支付后期款。

- (1) 现金支付; (2)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 (4) 1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 2.4 出卖人应向出租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商务条件

3.1 工程机械总价款: 人民币【

】元(Y

3.2 首期款/首期租金: 人民币【

】元(Y

) 。

3.3 后期款/实际融资金额: 人民币【

】元 (Y

) 。

- 3.4 租赁业务保证金:本合同项下出租人采用以下第(___)项方式收取租赁业务保证金。
- (1)租赁业务保证金金额=实际融资金额×【 】%;
- (2)租赁业务保证金不收取,即零保证金模式,仅适用首期租金不低于租赁本金10%的融资租赁业 务。
 - 3.5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个月,自起租日起计算。
- 3.6 租赁利率: 以 年 月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五年以上】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同)【□加/□减】【 】个基点(BP)确定,即本合同 的租赁利率为【 】%。该租赁利率【□是/□不是】《合作协议》约定的租赁利率最低标准。本合 同租赁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 3.7 保险: 承租人应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出租人要求的险 种。上牌设备应投保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万);非上牌设 备应按照出租人的要求投保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第 三者责任险(不低于20万)、公众责任险中的一种或几种或者行业内通行的其他出租人认可的可有效保 障出租人权益的新型险种。保险金额依据租赁物购置发票合计金额确定,有选装的需加计选装部分的金 额。
 - 3.8 承租人采用以下第 () 项后期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以人民币计付,具体每笔租金的支付周期、

金额以《租金支付表》为准,如出	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	定调整租金的以	《租金支付调整表》	为准。
(1) 等额年金法按月偿还租金	È; (2)	等额年金法按季	偿还租金;	
(3)				
等额偿还租金:				
□宽限期为租赁期限内每年的	【】月、【	】月、【	】月、【	】月
口宽限期为租赁期限的前三个	月			
□宽限期为【 】年【	】月到【	】年【	】月	
3.9 承租人和出卖人同意,发生	E承租人扣款日违约	行为的,出租人	有权采用以下第()项违约金计
算方式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				
(1) 违约金 (每期) =100 元/	人民币×本合同项下程	租赁物台数。		
(2) 违约金=逾期租金×万分	之二点一(即 0.21	‰)×逾期天数	。其中:逾期天数	和逾期租金均以
"承租人扣划日违约"行为发	生日作为基数计算。			
第四条 账户信息				
4.1 出租人委托	银行代扣租金、	逾期租金、违约	金及租赁物转让名	义价款,承租人
扣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4.2 出租人指定账户:				
户 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	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34 0	000 065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	分行营业部			
第五条 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承租人履行其在本合同	司项下的义务,承租	1人同意出租人棉	是据本合同所对应的	《合作协议》项
下的合作模式安排以下措施控制合	·同风险:			
□ 保证金+连带责任保证+权	益回购模式	□ 连带责任保证	+权益回购模式(零	尽保证金模式)
□ 保证金+权益回购模式	[□ 权益回购模式	(零保证金模式)	
承租人及出卖人确认:权益购	<u>买方或连带保证责任</u>	担保方向出租人	支付完毕本合同项	下全部款项后,
即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自己所在地	法院直接向承租人	提起诉讼及/或非	<u> (他方式予以追索,</u>	包括但不限于:
控制租赁物、锁机、收回租赁物、	变卖租赁物等救济	措施。承租人应	配合权益购买方或	<u>连带保证责任担</u>
保方采取上述措施,若因此产生争	<u>+议,承租人与权益</u>	购买方或连带保	证责任担保方应自	<u>行协商解决与出</u>
租人无关。				
第六条 生效				

- 6.1 本合同一式【伍】份,出租人执【贰】份,承租人、出卖人、管理公司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本合同取代以往各方所达成的所有以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之建议、意向书、订单、协议、合同、 承诺函等资料,上述文件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6.3 本合同各方共同承诺合同签署之时,出租人已就《合作协议》及本合同包含的任何及所有条款进行了清晰的解释和说明,合同各方对本合同所有的条款均不存在疑问或误解且已准确完整地理解了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责任范围、放弃和豁免的法律含义。

6.4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出卖人

指向出租人出售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

出租人

指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购买指定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法人主体,本合同出租人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指租赁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并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主体;

租金

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构成;

租赁本金

指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确定的工程机械总价款,即"租赁物总价款";

实际融资金额

指租赁本金与首期租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即出租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购买租赁物应向出卖人支付的后期款;

租赁利率

指本合同约定的利率;

首期租金

指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第一笔租金,首期租金不计利息;

后期租金

指除首期租金外,承租人根据《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的剩余各期租金;

租赁业务保证金

指出租人根据约定收取的用于担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款项,租赁业务保证金不计利息;

首期款

出租人为购买租赁物而支付的首笔款项,金额与承租人应付出租人的首期租金金额一致;

后期款

除首期款外,出租人购买租赁物应向出卖人支付的剩余工程机械总价款;

逾期租金

在还款月最后一个扣款日银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出租人应当收取但由于承租人违约导致未能按照约 定时间收取的租金,即到期未付租金;

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

指出租人转让租赁物名义价款,每台租赁物为人民币 100 元,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其他应付款项

出租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及第25条约 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及款项、承租人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以及出租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起租日

指租赁期限开始计算之日,具体的日期在《租金支付表》上载明。起租日不受出卖人和承租人延迟交货、 验收、索赔、退货等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还款月

指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各期租金的租金到期日当月;

扣款日(还款日)

指出租人、承租人及出卖人约定的后期租金缴款日以及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的支付日。还款月的 10 号、15 号、20 号为后期租金及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的扣款日(还款日),其中,还款月最后一个扣款日为还款月 20 号。后期租金及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由出租人委托银行在承租人的指定扣款账户内扣收或由承租人主动付款至出租人指定账户(扣款日(还款日)不因节假日而改变)。承租人提前支付后期租金及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的,视同承租人在扣款日(还款日)支付,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出租人减少租金的金额;

承租人扣款日违约

指在还款月最后一个扣款日银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出租人仍未足额收到当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形,或因承租人扣款账户资金不足导致出租人对当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扣划不成功或扣划不足的,即视为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行为的发生,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收取违约金;

逾期租金扣款日

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行为发生后,出租人对承租人的逾期租金进行再次扣划的日期。按月偿还租金的,逾期租金扣款日分别为承租人违约行为发生当月(还款月)的25号、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行为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10号、15号、20号、25号、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以及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行为发生后第二个自然月的10号。按季偿还租金的,逾期租金的扣款日为承租人违约行为发生当月(还款月)的25号、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行为持续时,出租人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进行扣划。除逾期租金扣款日外,承租人可自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通过主动支付逾期租金至出租人指定账户的方式消除逾期状态,承租人不得以出租人未能提供连续的逾期租金扣款日为由拒绝支付逾期款项或要求减免违约金;

出租人指定账户

指承租人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或出租人宣布本合同解除、终止、立即到期,出租人用于接收和归集

承租人支付的逾期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赁本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等相关款项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扣款账户

指承租人在出租人指定银行开立的,用于出租人扣划租金、违约金及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的银行账户; 账户信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管理公司

指接受出租人及出卖人的委托,协助出租人进行租前、租中、租后等日常管理事务的法人;

潜在违约事件

指任何(随时间推移、发出通知、根据本合同做出任何决定或上述各项的任何组合)可以合理预期会成为违约事件的事件:

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出租人的合理判断,将导致承租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责任,或影响任何本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某事件或情况;

合同期限

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完毕全部偿付义务之日;

税款

指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依法应向或需向税务等有关部门缴付的全部费用或税负(包括租赁物在买卖环节及持有环节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以及出租人因取得租金收入所应缴的税额以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款。

- 2、租赁物:指本合同专用条款所确定的工程机械(下称"租赁物"或"工程机械")。
- 3、租赁期限:即本合同专用条款所确定的期限。

4、租金

- 4.1 **租金**: 租金金额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确定。其中租赁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方式为: 租赁利息 =未支付租赁本金余额×当期实际天数×租赁利率/360。
- **4.2 租赁利率调整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利率。即租赁期内,本合同租赁利率不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变动而变动。
- 4.3 **首期租金的支付:** 承租人应付出租人的首期租金金额与出租人应付出卖人的工程机械购买首期款金额一致,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首期租金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出具收取首期款的书面凭证《设备首期款收款确认书》)即视为出租人向出卖人履行了支付首期款的义务。
- 4.4 后期租金的支付: 承租人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租金支付表》支付后期租金。在还款月扣款日前,承租人应当将当期租金交付至扣款账户,以便出租人扣划当期租金,或承租人在还款月扣款日前或当日向出租人指定账户足额支付当期租金,在最后一期租金还款月扣款日前或当日,承租人还应当将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一并交付至扣款账户或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支付。后期租金有如下支付方式:
- (1) 等额年金法按月偿还租金:即每月支付一次租金。每期租金金额按等额年金法计算确定,每期租金金额=当期应偿还租赁本金+当期应偿还租赁利息。
- (2) 等额年金法按季偿还租金:即每季支付一次租金。每期租金金额按等额年金法计算确定,每期租金金额=当期应偿还租赁本金+当期应偿还租赁利息。

(3)

等额偿还租金: 出租人给予承租人一定的宽限期,同意承租人在宽限内只付息不还本。

4.5 后期租金调整: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租赁利率的,应向承租人及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方发出

《租金支付调整表》,《租金支付调整表》与《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租金支付调整表》为准,承租人应依据出租人最新发出的《租金支付调整表》支付租金。但出租人未及时发出《租金支付调整表》并不代表出租人放弃调整租金的权利及减免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承租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拒绝或否认出租人对于租金支付的诉求。《租金支付调整表》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因其他原因调整租金偿还方式的,各方将另行约定。

5、租赁物的购买及相关费用

- 5.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全部由承租人自行选定并事先指定。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及要求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工程机械总价款,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出租人和出卖人应签署订单(见附件一)。
- **5.2** 购买租赁物应由承租人交纳的税款和运输费、仓储费、检验费、非出租人原因导致的滞纳金等应付款项,均由承租人直接支付,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3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除支付工程机械总价款的义务及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及租金收取的权利由出租 人承受及享有外,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买受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一并授予承租人行使及承担。
- 5.4 本合同期限内,由于法律法规的变更或发生有关税种、税率的变更等因素,导致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而增加额外税款、费用的,该等额外税款、费用由各方协商解决。

6、租赁物的验收与交付

- 6.1 承租人负有从出卖人处受领租赁物的义务,且承租人与出卖人应自行协商确定租赁物的交付、验收等事宜,出租人不承担与租赁物交付、验收相关的任何风险或责任。承租人受领租赁物后自行承担租赁物的保管和运往租赁物使用地点的责任、风险和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出卖人向承租人交付工程机械即视同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了租赁物。承租人应在验收工程机械后出具《租赁物接收确认函》,《租赁物接收确认函》的出具即视为出租人已向承租人交付了租赁物以及承租人已确认租赁物验收合格。承租人应于起租日前(含起租日当日)完成租赁物的交付,并签署《租赁物接收确认函》。
- 6.2 在以下条件满足时(1)出租人已足额收到租赁业务保证金;(2)融资租赁合同已签署。出卖人至少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租人接收租赁物,如承租人因故不能按时接收租赁物的,出卖人与承租人双方应协商延期。出卖人与承租人双方经协商延期接收租赁物的,承租人仍应按约定的起租日计算并缴纳后期租金。
- 6.3 出卖人交付租赁物时,承租人应对交付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内饰、基本使用功能、随附工具(备配件)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当立即向出卖人提出,如与承租人预定要求不符的,或者租赁物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质量标准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卖人立即予以调换。
- **6.4** 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交付日后,出租人支付后期款前,向出租人交付包括产品合格证原件(非上牌 类工程机械)、购置发票原件、保单复印件在内的有关单证资料。
- 6.5 非因出租人原因延迟或影响承租人接受租赁物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因此而可能产生的对出卖人的所有赔偿责任,并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
- 6.6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出租人的原因而延误或导致出卖人未按约定交付租赁物的,出租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租赁物发生质量瑕疵时的处理

- **7.1** 出卖人向出租人出售的工程机械,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使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 7.2 租赁物系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和要求向出卖人购买,因此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任何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租赁物交付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承租人应根据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的保修政策处理(如有),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人需直接向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出卖人索

赔并承担索赔不成时的损害后果。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或不符合保修要求的,承租人自行负责租赁物的维修,确保租赁物处于正常的状态和效能并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

7.3 因租赁物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索赔无论是否在办理或执行中,无论承租人能否通过索赔得到补偿,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承租人均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或减少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因租赁物质量问题主张解除本合同,承租人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约定履行赔偿责任,并支付损失赔偿金。

7.4本合同期限内,因租赁物及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致使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承租人和第三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费用处理。若出租人因前述原因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承租人应当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出租人为此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要求无条件向出租人全额支付或赔偿。承租人的上述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被解除、终止、未生效、部分未生效、被宣告无效、部分无效、不成立、部分不成立、被确认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8、租赁物的所有权

- 8.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出卖人交付租赁物之日起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或将来租赁物的添附物、替代物、修缮物和辅助设施等。如承租人所购工程机械系列产品需另行加装设施或选配装置的,则另行加装的设施以及选配的装置属于租赁物的一部分,自动无偿归出租人所有。
- 8.2 租赁期内,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改造,由此所增加之部件与租赁物不可分割的,则该等增加之部件亦自动无偿归属于出租人所有。但任何升级、改造必须符合租赁物安全使用的规定符合相关检验检测要求,不得使租赁物原形全部或大部分发生变更。因升级、改造、占有使用、检查、检测、取回、残害处理等任何原因造成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赔偿、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或被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费用,出租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或减少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的该项义务在本合同被宣告不成立、未生效、撤销、解除、无效、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 8.3 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融资租赁登记系统或其他登记系统进行公示、登记,承租人应无条件予以及时配合。若租赁物占有使用过程中还需办理其他手续的,承租人应负责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检、备案等。
- 8.4 本合同期限内,除非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租人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侵犯出租人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1)转让或移交租赁物; (2)将租赁物投资或发包给第三方或以租赁物作为合作条件与第三方合作; (3)将租赁物有关的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除抵押给出租人外的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4)将租赁物迁离出租人控制范围; (5)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6)将租赁物作为承租人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承租人发生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承租人破产财产范畴; (7)掩盖、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权人为出租人的标识物; (8)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或及本合同项下债权或损害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 **8.5** 承租人上级部门或股东的任何指令、承租人同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机构)的任何协议、承租人 法人地位或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以及承租人的破产,均不改变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及任何 其他债权人均无权处置租赁物,**且租赁物不属于承租人的破产财产。**

9、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及保养

- 9.1 出租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及/或承租人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标注"国银租赁"字样。出卖人及承租人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租赁物上的"国银租赁"字样以及商标、徽章等标志。
- 9.2 出租人有权通过管理公司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或出卖人或指定第三方对安装实时监控系统/GPS 系统(包括远程定位、工作量监控、设备控制等功能的一种或几种)。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或出卖人或指定第

- 三方应当将该实时监控系统提供给出租人使用,以实现出租人对租赁物使用情况以及/或工程量等数据的实时监控,并可对租赁物进行停机和追踪控制,出卖人对于前述出租人要求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且承租人应保持监控系统处于开通状态,不得破坏、屏蔽或关闭监控系统。出租人有权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指派管理公司或指定第三方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的上述行为并不构成侵犯承租人的隐私权,承租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并予以配合。所有检查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
- 9.3 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要求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及其它部件、配件。如属承租人使用不当、保养不当、维修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质量问题或导致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赔偿、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或被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由承租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需将租赁物恢复原状。
- 9.4 承租人自接收租赁物之日起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管及保养。租赁物在保修期内/质保里程内,承租人根据保修政策的规定到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及/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及/或出卖人指定的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租赁物在保修期/质保里程外的,承租人自行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确保租赁物处于正常的状态和效能并承担全部费用。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及/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召回租赁物的,承租人应按其要求办理。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的质量问题或被召回作为拒绝或迟延、减少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理由。非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物被扣押、查封、遗失、承租人对租赁物失去实际控制等情形由承租人承担所有责任。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原因作为拒绝或迟延、减少支付各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理由。
- 9.5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租赁物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使用租赁物,不得允许、默许、指派不合格人员及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使用或操作租赁物,并保证租赁物处于完好运营状态,并负责租赁物的保管、维修、维护、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否则即视为承租人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14 条约定向承租人追索。

10、租赁物毁损、灭失时的处理

- **10.1** 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之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 **10.2** 租赁物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承租人应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因此造成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3** 若租赁物发生部分或全部全损、推定全损、灭失的,发生全损、推定全损、灭失的租赁物设备残值由承租人自行负费用处理。如因承租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全额赔偿责任。
- 10.4 在租赁物全部或部分灭失、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形下,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全部/部分提前终止且无需向承租人转让发生灭失、全损或推定全损的租赁物。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宣布本合同全部/部分提前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付清以下款项: (1)承租人无严重违约情形存续的,应付清本合同项下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赁本金(适用于全部租赁物灭失全损的情况)/全损部分租赁物所对应的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适用于部分租赁物灭失全损的情况)及其他应付款项。
- (2) 承租人有严重违约情形存续的,应付清本合同项下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 (适用于全部租赁物灭失全损的情况)/全损部分租赁物所对应的剩余未到期租金(适用于部分租赁物灭 失全损的情况)及其他应付款项。

11、租赁物的保险

11.1 承租人在起租日前一次性对租赁物投保的,投保年限应覆盖租赁期。承租人按年投保的,承租

人投保险种应保持一致,并在每年保险到期前应办理完毕续保手续以确保租赁期限内无保险空白期,同时将保单复印件交付给出租人。承租人按年投保的,除首保外,后续每年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初本合同未偿还租赁本金的 100%。

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11.2 受益人:** 保险第一受益人为承租人或被保险人,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办理索赔事宜。
 - 11.3 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合同项下各方均同意保险赔偿金将按下列方式予以处理:
- (1) 非全损保险事故: ①承租人无严重违约情形存续的,承租人/被保险人直接收取保险赔偿金。 ②承租人有严重违约情形存续的,承租人/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赔偿金后须【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支付款项以偿付承租人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被保险人不得挪用。未能偿付的部分,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支付。
- (2) 全部租赁物均发生全损、推定全损、灭失的保险事故: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终止,并要求承租人/被保险人将收取的全部保险赔偿金支付出租人以偿付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租人/被保险人不得挪用,未能偿付的部分,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支付。①承租人无严重违约情形存续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偿付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赁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承租人有严重违约情形存续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被保险人以保险赔偿金偿付承租人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3) 部分租赁物发生全损、推定全损、灭失的保险事故: ①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全损部分的租赁物提前终止,并要求承租人/被保险人将收取的全损部分的租赁物保险赔偿金支付出租人以偿付承租人全损部分租赁物所对应的债务,承租人/被保险人不得挪用,未能偿付的部分,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支付。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偿付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全损部分租赁物所对应的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未发生全损部分租赁物对应的租赁关系则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②承租人有严重违约情形存续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被保险人以保险赔偿金以及承租人自有资金偿付承租人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11.4** 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赔偿金赔付与否以及保险赔偿金延迟赔付均不构成承租人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不属于保险理赔范畴的,承租人应自费修复并保障租赁物安全使用。
- **11.5** 本合同项下任何保险无效、失效、未获理赔导致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应赔付出租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重新投保。
- **11.6** 租赁期满后,如承租人未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租人应继续承担保险费用为租赁物续保, 并由承租人承担一切风险和后果。

12、租赁物的处理

12.1 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当时的状态转让所有权给承租人,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之日按"现时现状"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承租人,即视为出租人履行了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的义务,届时,出租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将承租人交付的单证资料交还给承租人,并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具《受让租赁物及工程机械单证接收确认书》。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交付(指承租人留购租赁物的交付行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13、声明、保证和承诺

13.1 **承租人的声明与保证如下:** (1) 承租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并不会导致与承租人已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相冲突; (2) 承租人今后亦不会签订可能会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文件; (3) 承租人保证在出租人所指定的时间内办理一切必要的牌证手续; (4) 承租人的所有账本和记录

均会得到恰当的保存和准确的登记,且其中不会有任何重大不准确记录或错误;(5)出租人可随时查阅 承租人的账本、记录、其它数据和信息;(6)出租人及其授权代表可在承租人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 事件之后的任何时间进入承租人的场所调查;(7)承租人保证向出租人提供的与此次融资租赁有关的所 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也没有任何虚假陈述。

- 13.2 承租人的特别承诺、保证如下:承租人确认租赁物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出租人所有,且出租人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承租人任何时候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对抗出租人对租赁物拥有所有权的事实。
- **13.3 若承租人为自然人的,承租人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承租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合同,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会与由承租人所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相冲突。
- 13.4 **若承租人为法人的,承租人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1) 承租人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承租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获得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的授权; (2) 承租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未与承租人的章程及其它公司组织性文件相冲突; (3) 承租人保证提供给出租人的账册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全部按照中国会计标准公正反映了承租人的财务状况; (4) 承租人(i) 将在可提供时尽快(但无论如何必须在其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 向出租人交付其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及各季度报表的复印件及(ii) 将在出租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出租人提供有关承租人财务状况及业务的任何其他资料;
- (5) 承租人申报了所有需要申报的税项和收入申报表且已缴纳了所有到期应缴纳的税款,尚未到期的税项均提足了准备金; (6) 承租人没有任何可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现有或潜在的税务争议。
- 13.5 出卖人的声明和保证: (1) 出卖人保证对其所出卖的工程机械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并且保证所出售的工程机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果有第三方对出租人及/或承租人就该工程机械提出权属争议,由出卖人承担相关责任; (2) 出卖人保证其所出卖的工程机械为依法可以转让的,不属于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工程机械,并且保证所出卖的工程机械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留置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3)出卖人保证,其基于本次工程机械出售而向承租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也没有任何虚假陈述; (4)出卖人保证没有在其出卖的工程机械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且没有将工程机械作为担保财产向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 (5)出卖人保证其出售的工程机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4、违约责任

- 14.1 承租人发生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行为的,出租人有权按照以下原则计收违约金:
- (1)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承租人扣划日违约行为的,且出租人在"承租人扣划日违约"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4 点前,已足额收到本合同项下逾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款项的出租人可不予计收违约金。
- (2)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承租人扣划日违约行为的,且出租人在"承租人扣划日违约"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4 点前,仍未足额收到本合同项下逾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款项的,或因承租人扣款账户资金不足导致出租人对逾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扣划不成功或扣划不足的,出租人将按照承租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9 条确定的选择项收取违约金。
- **14.2** 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借租赁物的发票或相关单证(权证)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租赁物的设备(车辆)登记证等),承租人应当在出租人指定的时间内归还,因无法按时归还借调资料,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 **14.3** 非因出卖人原因承租人拒绝或逾期接受租赁物达 90 个自然日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承租人应按首期租金的 **10%**支付违约金。
- **14.4**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视作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 (1) 若本合同项下租赁业务保证 金不低于实际融资金额的 5%,则按月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扣款日(还款日)违约累计达三期

(【90】个自然日)(自承租人扣款日违约起算);(2)若本合同项下租赁业务保证金低于实际融资金 额的5%,则按月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扣款日(还款日)违约累计达二期(【60】个自然日)(自承 租人扣款日违约起算); (3)若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为《合作协议》约定的租赁利率最低标准的,则按 月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扣款日(还款日)违约,且承租人未能在还款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足额偿付逾期 租金、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款项; (4)按季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逾期支付一期租金; (5)若本合同项 下租赁业务保证金不低于实际融资金额的 5%,则按月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扣款日(还款日)违约累 计达两期(【60】个自然日),出租人扣划租赁业务保证金垫付租金且租赁业务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补足 的; (6) 若本合同项下租赁业务保证金低于实际融资金额的5%,则按月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扣款日 (还款日)违约累计达一期(【30】个自然日),出租人扣划租赁业务保证金垫付租金且租赁业务保证金 未能按时足额补足的; (7)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一年以上,且租赁利率为《合作协议》约定的租赁利率最 低标准的,则按月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扣款日(还款日)违约,出租人在还款月扣划租赁业务保证金 垫付租金且租赁业务保证金未能在还款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按时足额补足的; (8)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一年 及一年以下,且租赁利率为《合作协议》约定的租赁利率最低标准的,则按月偿还租金方式下,承租人扣 款日(还款日)违约累计达两期(【60】个自然日),出租人扣划租赁业务保证金垫付租金且租赁业务保 证金未能按时足额补足的; (9) 承租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0) 承租人丧失信誉、转移财产、抽逃资 金,以逃避债务;(11)承租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可能会对本合同产生任何 重大不利影响的; (12) 承租人出现潜在违约事项; (13) 租赁期内承租人及/或实际使用人出现任何侵 犯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租赁物进行重复抵押、变卖、处置、转让、留置、出借、 诉讼担保、重复融资等,或阻挠出租人收回、处置、检查租赁物的行为发生的; (14)由于承租人及/或 实际使用人的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事故、与第三人的纠纷、涉及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等)造成租赁物 被第三人(包括行政司法机关)占有、查封、留置、扣押,且承租人已经不能或可能不能正常交付租金的; (15) 承租人及/或实际使用人故意毁损、拆除、遮挡、屏蔽 GPS 等监控设备或所有权标识的; (16) 承 租人及出卖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的声明和保证; (17)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3 条租 赁物保险; (18)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合同解除的; (19) 承租人或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失踪、下落不明、死亡、被宣告死亡、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 限制人身自由,出租人认为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20)承租人未能根据本合 同通用条款第16条的规定支付相应款项达10个自然日; (21) 承租人或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其与出租 人签订的其他任一《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 (22)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交虚假、不实资 料、文件、证明; (23) 承租人或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或协议中的债务到期(包括 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承租人/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承 租人/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资产被任何第三方或行政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或承租人/承租人的 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等情形,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义 务履行的; (24) 承租人与出卖人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虚假交易或 骗取租赁物及融资租赁款项的; (25) 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或因本合同解除等任何情况下, 承租人擅自解 除《销售合同》的; (2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承租人履行赔偿责任或偿付义务,承租人未能如约足额 履行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承租人出现上述严重违约情形的,出租人有权视违约情形采取以下任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且出租人执行本条约定,并不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1) 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侵害,返还原物并将租赁物交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
- (2) 自行采取或授权第三方采取相应保全及催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律师函、催收函、收回租赁物、处置租赁物、对租赁物采用断油、锁定等控制措施;
- (3) 行使加速到期权,宣布租赁期限立即到期,并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到期未付租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4) 采取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 (5) 根据第15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 14.5 出租人对承租人的任何违约或拖延行为做出任何宽容或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出租人依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一切权益,不能视为出租人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出租人放弃对承租人违约或逾期行为采取救济措施的权利,承租人确认如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条之严重违约情形,承租人认可并同意出租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4 条、15 条、16 条、17 条所述措施等。

出租人根据 14.4 条约定收回、处置租赁物的,无需通知承租人且出租人即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取回并根据租赁物取回时的状况直接处置租赁物,承租人理解并接受上述措施并授权出租人办理租赁物登记变更手续(如有),承租人承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件及救济措施提出异议。

15、合同解除

15.1 发生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的,本合同可被解除:

- (1)出卖人逾期交付工程机械达 90 个自然日的且未与出租人、承租人协商一致的,出租人或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2)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调换后的工程机械经承租人以及出卖人共同认可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后仍不符合说明书载明的质量标准的,出租人或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租赁物在交付承租人前已毁损、灭失;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等其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非因出卖人原因承租人拒绝或逾期接受租赁物达90个自然日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承租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4条所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若本合同被宣告不成立、部分不成立、未生效、部分未生效、终止、被撤销、被解除、被宣告 无效、部分无效或被确认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5.2 当发生上述(1)、(2)、(3)、(4)项中的任一情形后本合同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在接到承租人或出租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如有)并按首期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应在收到出卖人返还的全部已收款项(如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扣除违约金(如有)返还给承租人,但出租人不再返还已经收取的后期租金,承租人对此无异议,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交接为由拒绝返还已付款项以及支付损失赔偿金。若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后本合同被解除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出租人返还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付清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

若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第(6)项情形后本合同被解除的,承租人向出租人付清损失赔偿金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承租人向出租人付清损失赔偿金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现时现状"转让所有权给承租人,即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之日,即视为出租人履行了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承租人的义务。承租人与出卖人或其他第三方对租赁物进行实地交接的,由承租人与出卖人自行解决,与出租人无关,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实地交接受阻为由拒绝支付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

15.3 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取回租赁物的,承租人应予配合并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使租赁物在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取回时具有与租赁物交付时相同的状态以及正常工作状态(合理磨损和正常损耗除外),保障其可随时投入市场经营运作及生产,且承租人不得有任何阻挠行为或对出租人的取回、处置租赁物设置任何障碍,承租人遗留在租赁物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承租人放弃的物品。且出租人有权: (1)要求承租人将租赁物及相关配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租赁物相关的所有手册、文件和记

录等)等交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2)取回租赁物后,出租人可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处置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出租人的上述租赁物处置方式和处置所得价款。

- 15.4 不论租赁物由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取回还是由承租人返还给出租人,出租人均有权根据租赁物收回时的状况通过销售、再租赁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出租人享有充分的权利自行确定租赁物处理方式和处理所得价款。如租赁物被收回后被处置前,承租人向出租人偿清所欠债务的,出租人将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全部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将租赁物返还承租人,届时由承租人自行将租赁物取回。
- 15.5 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要求返还或禁止使用租赁物的通知后仍然继续使用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当就 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每日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使用费。【租赁物使用费=损失赔偿金×租赁利 率/360×出租人要求返还或禁止使用租赁物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承租人返还租赁物至出租人指定地点之日】。
- **15.6** 在任何情况下需要确定收回的租赁物价值时,租赁物的价值由出租人自行选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确定,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接受出租人的任何选择。
 - (1) 由工程机械生产厂商确定;
 - (2) 出租人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3) 出租人自行选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 15.7 若发生司法机关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的情形,且经评估所确定的租赁物价值高于出租人自行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承租人应当在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租赁物价值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作为买受人以不低于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的价格向出租人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并用于赔偿出租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否则,应当仍以出租人自行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为准。

若发生司法机关委托拍卖机构对租赁物另行拍卖的情形,则起拍价不得低于按照出租人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如果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则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并用于赔偿出租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15.8 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为出租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该等费用的范围及承担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25 条约定执行。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其他义务。
- 15.9 因出租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物而给承租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 承租人或第三人的添附物、造成承租人或第三人停产、停运等,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承租人实际 承担并赔偿第三人和出租人全部损失。
- 15.10 在出租人实际处置租赁物前,无论承租人是否使用租赁物,均应为租赁物的存放免费提供场地,不得向出租人主张任何费用。如涉及出租人要求拆装租赁物的,应由承租人拆除并承担费用。出租人取回租赁物,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继续清偿债务。
- 15.11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约定的顺序抵扣,出租人有权自行变更该等顺序,承租人对此无异议。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出租人的上述款项,承租人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6、赔偿责任

16.1 承租人若发生以下任一违约情形造成出租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需向第三人支付赔偿金或向有权机关支付罚款),承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在出租人发出赔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

支付赔偿款项:

- (1) 承租人投保险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投保金额不足或未能及时投保、续保或发生了保险险种 无法覆盖或赔偿的事故或情形或保险人拒绝理赔,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
- (2) 承租人在使用、保管、维修、运营租赁物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租赁物实际使用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遭受有权机关处罚或被反索的,因此导致出租人需向该第三人支付赔偿金或向有权机关支付罚款而导致出租人损失的:
- (3)未按约定加装 GPS 或其他监控系统(包括出租人同意不加装)及/或未按要求加装及/或未及时加装及/或无法加装及/或加装后破坏、屏蔽或关闭 GPS 或其他监控系统导致出租人无法监控租赁物或租赁物丢失、盗窃、灭失、损坏、损毁,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
 - (4) 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出租人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不实资料造成出租人损失的;
- (5)因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与此次融资租赁有关的文件资料出现缺失、遗漏、虚假陈述的,因此导致出租人损失的;
- (6)租赁期内,承租人向出租人借出发票、单证(权证)等资料期间,或承租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借用的发票、单证(权证)等资料返还给出租人,或承租人将借用的发票、单证(权证)等资料丢失无法归还的,或承租人利用借出的发票、单证(权证)等资料行使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由此造成出租人损失的;
- (7)租赁期内,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或租赁物无法继续运营或使用,造成出租人损失的;
- (8) 因承租人或承租人交付第三方占有使用期间引起的诉讼查封、扣押、留置、担保、质押等导致 出租人损失的;
- (9) 因出租人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取回租赁物而给承租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承租人或第三人的添附物、造成承租人或第三人停产、停运等,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承租人实际承担并赔偿第三人和出租人全部损失;
 - (10) 因非出租人原因给出租人造成各种损失的。

17、风险控制措施

- 17.1 出卖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即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方,各方同意采取 "保证金+连带责任保证+权益回购模式"或者"连带责任保证+权益回购模式(零保证金模式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租赁业务保证金:出卖人向出租人缴存租赁业务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且承租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出租人将租赁业务保证金余额返还保证金缴存方。
- (2) 连带责任保证:出卖人为承租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卖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即有权以自己名义向承租人进行追索。
- (3) 权益回购责任: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时,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及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权益购买价款,权益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到期未付租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赁本金、违约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权益购买方支付完毕上述权益购买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及相关权益一并转让与权益购买方。
- 17.2 出卖人为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或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的即为厂商模式,各方同意采取"保证金+权益转让模式"或者"权益回购模式(零保证金模式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 (1)租赁业务保证金:出卖人向出租人缴存租赁业务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且承租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出租人将租赁业务保证金余额返还保证金缴存方。
- (2) 权益回购责任:承租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时,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及工程机械生产厂商下属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权益购买价款,权益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到期未付租金、剩余所有未到期租赁本金、违约金、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权益购买方

支付完毕上述权益购买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及相关权益一并转让与权益购买方。

18、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

- 18.1 提前支付全部租金:租赁期限届满前,承租人、出租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届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提前支付全部租金申请书》,出租人同意申请的应出具《提前支付全部租金审批通知书》并要求承租人在通知发出三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付清以下款项: (1)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违约金; (2)剩余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3)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 (4)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将租赁物以"现时现状"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承租人,本合同即提前终止。如承租人未按时付清所有款项的,则《提前支付全部租金审批通知书》自动失效,承租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重新申请。
- 18.2 提前支付部分租金:租赁期限到期前,承租人可要求提前支付部分未到期的租赁本金,但必须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提前支付部分租金申请书》,出租人同意的将向承租人出具《提前支付部分租金审批通知书》,承租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付清以下款项: (1)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违约金; (2)申请提前支付的部分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3)其他应付款项。如承租人未按时付清所有款项的,则《提前支付部分租金审批通知书》自动失效,承租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重新申请。
- 18.3 承租人支付完毕 18.2 条对应的款项后,若其提前支付的部分未到期租赁本金大于或等于部分租赁物所对应的剩余所有未到期租赁本金,则承租人在向出租人付清该部分租赁物对应的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后,出租人将该部分租赁物以"现时现状"转让所有权给承租人,剩余的租赁物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9、款项支付顺序

19.1 如承租人每次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的约定截至该日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总额,则该款项按下列次序进行安排: (1)支付最远一期的应付租金; (2)按正序方式偿还其他到期未付租金; (3)支付租赁物转让名义价款; (4)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项下应由承租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费用等。出租人有权自行变更该等顺序,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20、不可抗力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且承租人恢复本合同履行并最后付款时间不得超过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后的【90】个自然日。承租人不得将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的租赁物损坏、灭失作为拒绝支付租金或退租的理由。

21、转让

21.1 出租人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将租赁物所有权及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且无需通知承租人即对承租人发生法律效力。未经出租人事先的书面许可,承租人及出卖人及担保方及权益购买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及/或义务。

21.2 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第三人取得债权权益后,提起诉讼的,管辖地为第三人所在地。

22、通知

22.1 根据本合同发出或做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按照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送交或寄发予合同各方。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为承租人及出卖人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以下统称"送达地址及方式"),且承租人及出卖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

- 22.2 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有效送达:①若有专人递交,在递交时即为送达;②若用书信发出,在邮寄后七天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即为送达,只要证明有关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已写明适当地址、支付邮费并已交付邮寄即可;③若用传真发出,则在发送时即为送达,以完整的发送记录为凭证;④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接收电子邮件的特定系统后视为送达;⑤如以手机短信方式发出的,则在发送时即为送达,以完整的发送记录为凭证,但出租人指定账户变更的通知不以短信方式发出。
- **22.3** 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及/或出卖人向出租人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只有在出租人实际收到后方才生效。各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其他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的变更方负责。
- 22.4 承租人及出卖人确认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履约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催收逾期租金等款项)及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需变更,承租人或出卖人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出租人和仲裁机关、司法机关;承租人及出卖人承诺如因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承租人及/或出卖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和仲裁机关、司法机关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向承租人及/或出卖人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u>承租人及出卖人同意并确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微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对应系统</u>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22.5 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及出卖人履行了说明义务,承租人及出卖人均已全面了解上述确认送达地址及方式的内容。

23、法律适用与管辖

2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保密

24.1本合同各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各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国家机关、监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3)出租人审慎地向出租人的关联方、代理人、潜在受让者或资金提供者、公开市场投资者、法律及财务顾问等披露。

25.税、费用承担

- **25.1** 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款、鉴定、见证、保管等费用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 文件各自承担。
 - 25.2 承租人违约情形发生的,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
- (1) 出租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向承租人催收逾期款项等措施,由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以及出租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收回、处置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出租人采取保全、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劳务费(服务费)、差旅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见证费、租赁物保管费、维修费、运输费、承租人欠付的(政府规费、保险费、年检费、罚款、停车费、赔偿款、油费及过桥过路费)等、租赁物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和催收的费用等。
- (2)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有关税项、税率变更或政府执行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而增加的额外税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管理机构对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人征收相关税款和费用,但企业所得税除外)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协议承担。若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承租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8.1条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相应款项。

- (3)对于上述款项,承租人的支付义务在本合同被确认无效、不成立、被撤销、被解除、终止或被确认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时仍然有效。
- 25.3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租赁物转让过程中的税款,除此之外,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时应交纳或支付的运输费、仓储费、检验费、滞纳金等额外应付款项应由承租人直接承担。
- 25.4 承租人或出卖人有逃避出租人监管、拖欠租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出租人有权将该行为和情况向有关单位、个人通报,并有权在媒体上进行公告,承租人及出卖人同意出租人的上述行为并不构成侵犯承租人的名誉权。
- 25.5 承租人及出卖人在此授权出租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承租人、出卖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承租人及出卖人同时授权出租人可以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承租人的相关信息。
- **25.6** 除非有相反证据,出租人在签订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制作、形成、保留的有关单据、凭证、记录及记载均构成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事实的有效证据。

26、其它

- 26.1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各方将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地体现各方达成本合同时的真实意图。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宣布为或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并可强制执行,但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应违背各方的根本意图。
- 26.2 本合同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合同通用条款、融资租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机械购买订单、租赁物接收确认函、租金支付表、租金支付调整表(如有),合同附件等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6.3**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租金支付表》、《租金支付调整表》由出租人单方盖章即生效。
- **26.4**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修改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并需采用书面形式,修改及补充部分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6.5 出租人、承租人及出卖人在本合同项下以及租赁期内各方全部日常往来文件、材料、凭证、单证等资料中,承租人及/或出卖人提交给出租人的资料可由管理公司统一接收或由承租人及/或出卖人直接邮寄至出租人住所地,出租人传递给承租人及/或出卖人的资料均由管理公司统一接收,承租人及出卖人在此授权由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及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授权第三方代为接收,工程机械生产厂商及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授权第三方代承租人及/或出卖人接收资料,即视同于承租人及/或出卖人已接收出租人传递给承租人的资料。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共同申明:签约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约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本合同中任何有关限制权利、加重、免除责任的条款均系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并非一方单独制订的格式条款。签署各方确认其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是自愿的,并出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受到任何人的欺诈或胁迫。

出租人(盖章):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租人(自然人)(签字/印指模):

或:

承租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

国金租【202 】租字第(XG-)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

工程机械购买订单 型号

数量(台) 质量标准 单价: 标配(元/台) 单价: 选配(元/台) 合计(元)

合计

设

配置

要

求

设备类型

□挖掘机械; □混凝土机械; □筑路机械; □桩工机械;

□起重机械; □港□机械; □环卫车(环卫设备); □其他

配置要求:

(1)

(2)

(3)

(4)		
(5)		
(6)		
(7) 销售方式 □厂商直销; (不含运费)总金额(人民币): 仟 仟 佰 拾 元整	佰 拾	□经销商销售; ·
出卖人(盖章)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签字押指模)
共同签署日期:	年月	日

租赁物接收确认函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已于本函签发日接收到国金租【202】租字第(XG-)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且验收合格。租赁物清单如下:

自本函签发日起,下列《租赁物(工程机械)清单》所列工程机械的完整所有权即归贵司所有,我 方确认,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租赁物(工程机械)清单》所列工程机械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租赁物(工程机械)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出厂编号/机器编号	发动机号	车牌号(如有)
1		\ \ \ \ \ \ \ \ \ \ \ \ \ \ \ \ \ \ \			
2					
3					
4					
5					
6					
7					
8					
9					
10					

承租人	(盖章/签字排	押指模)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租金支付表

井口 米什	37 40 F1 H0		土砂江和佳士人		
期数 还租日期	租赁本金	租赁利息	应付租金	未偿还租赁本金	
首期租金					
起租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出租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付款须知:

- 1、扣款账户户名应与承租人名称保持一致。
- 2、承租人应于本表所列还租日期前,将后期租金支付至指定银行开立的扣款账户或将后期租金支付 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 3、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成功扣划后期租金或出租人指定账户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收到后 期租金, 出租人将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计算违约天数及违约金。
- 4、逾期支付租金将会导致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届时出租人或出租人授权的 第三方将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提示、发出律师函、收回租赁物、对租赁物实行停 机、收回、控制、锁机等债权保全措施)。
 - 5、起租日租赁利率为:【 %